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專利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專利法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發 明

第一節 通 則

- 第 一 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 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
 - 五 申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不合適用者
 - 二 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 第 四 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 一 化學品
 - 二 飲食品及嗜好品
 - 三 醫藥品及其調合品

- 四 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第 五 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 第 六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算
- 第 七 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 第 八 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申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 第 九 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申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十 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十 一 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申 請

- 第 十 二 條 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 第 十 三 條 發明人申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 第 十 四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 十 五 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准予專利如同日申請則令申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 第 十 六 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申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申請權者如非在申請時以承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在申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申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申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申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申請之發明以最初申請之日為申請之日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申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申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 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 第二十九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申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申請人
- 第三十一條 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人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明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申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申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申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申請書件不予陳列
- 第四十一條 專利申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 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前項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 二 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 三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 一 申請範圍之縮減
 - 二 誤記之事實
 - 三 不明瞭之記載

-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申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 二 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 三 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 四 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 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 二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
 - 三 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 四 說明書與曾在外國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 五 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申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之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 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 一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 二 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 三 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 四 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取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申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申請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請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請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 費

-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六十元
-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三十元
 -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六十元
 - 三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一百二十元
-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請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一百五十元
-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之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申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二十元
- 一 申請專利
 - 二 聲請異議
 - 三 請求再審查
 - 四 追加專利
 - 五 延展專利
 - 六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請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

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申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 則

-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 型

-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適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 有相同之發明之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 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

- 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
- 第九十七條 五 申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 一 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
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
報酬
- 第九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
書
-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算
-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申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
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申請者不在
此限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
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
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
權
-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
他人實施
-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 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 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 三 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
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 四 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申請時之說明書內
容不同者

-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三十元
 -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六十元
-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或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 二 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申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申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申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申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請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 一 申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者

二 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三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須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